

《詩經·周頌·載見》“日求厥章”解

--兼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的“𧇧”字

劉海宇

《詩經·周頌·載見》“日求厥章”，鄭箋釋為“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。”但是，“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”是與諸侯及卿大夫等身份品秩相對應的命服車馬旗幟制度，車服文章制度怎麼可以向天子索求呢？此解釋捍格難通。

我們認為《載見》“日求厥章”的“章”應讀為“璋”，是諸侯卿士覲見天子所執的玉贄。“求”應讀作“賕”，意為覲見主君時所帶的禮物。“日求厥章”應讀作“日賕厥璋”，意為帶著覲見天子的玉璋為贄。“章”讀為“璋”為西周金文所證實，“求”讀為“賕”，訓為“載質”亦有訓詁學的證據。“日賕厥璋”可與《韓奕》中的“以其介圭”對讀，均是執瑞玉為贄覲見周王之義。《載見》一詩中，“日賕厥璋”與上句“載見辟王”以及下句周王賞賜的“龍旂”、“儻革”相銜接，不僅文從字順，更為重要的是與兩周時代的禮儀制度若合符節，或無可疑。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法律答問》中有“𧇧玉”一詞，按照漢字結構的通例，“𧇧”字應分析為從貝、熏聲，我們認為應讀作“賕”。“賕”意為“載質”或“質”，“質”與“贄”通，則“賕玉”可以訓為用作贄的玉器。“𧇧玉”即為“賕玉”，意為諸侯使者覲見秦王時用為贄的玉器。

《詩經·周頌·載見》“日求厥章”，毛傳無訓，而於其下三句則釋為“龍旂陽陽，言有文章也。和，在軾前；鈴，在旂上。儻革有鶻，言有法度也。”鄭箋據后三句的毛傳訓釋前一句“日求厥章”為“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。”但是，“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”是與諸侯及卿大夫等身份品秩相對應的命服車馬旗幟制度，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云“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，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，禮不逆矣。”《逸周書·諡法》曰“車服，位之

章也。“車服文章制度怎麼可以向天子索求呢？這不僅與周代禮制不和，與當時以敬慎為要的思想不符，而且亦不見於先秦文獻，此解釋捍格難通。孔穎達強為之辯，云“曰求厥章者，將自說其事，故言‘曰’以目之，作者所稱曰，非諸侯自言曰也。諸侯謹慎奉法，即是自求厥章。”不僅錯誤地把虛詞“曰”訓為動詞“說”，而且無中生有地謂“自說其事”、“謹慎奉法”，純屬臆解。朱熹《詩集傳》已覺古訓不妥，於是比較含糊地訓“章”為“法度也。”此說較鄭箋、孔疏合理，為不少後世學者所信從，此不具引。清末馬瑞辰有不同意見，其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引《墨子·尚同》云“受天子之嚴教”即為“曰求厥章”。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亦引《墨子》云“墨子釋《詩》，章讀舊章，此古說也”。這些學者大概已經認識到前人訓解的矛盾，轉而引《墨子》以求新解。

林義光《詩經通解》引《大雅·抑》“維民之章”毛傳“章，表也”，又引西周金文《頌簋》“反入堇章”謂“堇章亦即覲王求章之義”，但囿於毛傳的訓釋，林氏錯誤地理解了“反入堇章”的意義，有削足適履之嫌。雖說如此，林氏利用西周金文資料解釋“曰求厥章”是一大進步，其研究方法實屬正確，非常具有啟發性。于省吾先生即以此方法在《詩經》研究中取得了前人未臻的成果。當今時代隨著西周金文等出土文字資料的日益增多，有一些資料可以與《載見》篇相互印證，而且西周金文的“反入堇章”也有了合理的解釋，這些都為我們理解《載見》篇提供了新的啟示。本文從西周金文等出土文字資料的視角，結合傳世的文獻典籍資料，重新考察“曰求厥章”句的合理訓釋，期冀大方之家不吝指教。

為了避免斷章取義的弊病，必須把“曰求厥章”放到全詩中去理解，我們首先把《周頌·載見》全詩抄錄出來，以便於下文的討論。

載見辟王，曰求厥章。龍旂陽陽，和鈴央央。儻革有鴈，休有烈光。率見昭考，以孝以享，以介眉壽，永言保之。思皇多祐，烈文辟公，綏以多福，俾緝熙于純嘏。

毛序云“載見，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”，後世學者多宗毛說，以為此篇是成王率諸侯祭武王廟之樂歌。我們雖然對此詩的著作年代有不同意見，但無關本文宏旨，在此暫不涉及。從字面意義理解，“載見辟王”意為（諸侯卿士）始見周王，《禮記·曲禮》云“既葬，

見天子，曰類見”，此詩描述的大概是諸侯即位后初次覲見周王。首先明白這個前提條件，是我們下面討論“曰求厥章”合理訓釋的基礎。

一、“曰求厥章”的“章”字與西周金文中的“堇章”

前面已經提到林義光把“曰求厥章”與西周金文的“反入堇章”結合起來考慮，實屬創見，但是他沒有正確理解“反入堇章”的意義。我們認為有必要沿著這個思路，進一步探討“反入堇章”與“曰求厥章”關係。

西周金文中有一些關於諸侯卿士覲見周王的記錄，在這些出土文字中，諸侯卿士奉獻給周王的禮物是“堇章”或“堇圭”。關於“堇章”的意義，學界有不同的理解，需要加以論證。

我們首先看一下西周中期《裘衛盃》（《集成》9456）的相關內容。

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，王再旂于豐。矩伯庶人取堇（覲）章（璋）于裘衛，才（財）八十朋，厥賈其舍田十田。

“再”，《口文》曰“並舉也”，或可讀作“偁”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“偁，舉也”。唐蘭認為“再旗是舉旗，與建旗意義相近。舉旗當是朝會諸侯。”“再旂”大概是天子大會諸侯卿士時的建旂典禮。“堇”當讀作“覲”，商末周初金文《夔方鼎》（《集成》2579）：

夔堇（覲）于王，癸日，賞夔貝二朋，用作夔尊彝。

此器的“堇于王”的只能讀作“覲於王”，可作證據。“章”應讀作“璋”。“覲璋”，唐蘭認為“當是朝覲用的璋，覲本是動詞，此轉為形容詞。”發掘簡報以及《集成》釋文等讀“堇”為“瑾”，因金文中未見其它“堇”可以讀為“瑾”的例子，所以此說并不可信。陳漢平早已指出“‘堇’字不可讀為‘瑾’，而當讀為‘覲’。”此銘是說周王在豐京舉行再旂典禮，大會諸侯，矩伯爲了取得覲見天子的瑞玉，以“十田”交換了價值八十朋的覲璋。

西周金文中，諸侯卿士覲見天子時奉納覲璋的記錄還有幾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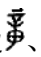

膳夫山鼎：山拜稽首，受冊佩以出，反入堇（覲）章（璋）。（《集成》2825）

頌鼎：頌拜稽首受令，冊佩以出，反入堇（覲）章（璋）。（《集成》2827）

上述銘文中的“入”應讀為“納”，敘述的是諸侯卿士首先接受天子的命冊，接著佩帶命冊離開，然後返回冊命場地舉行奉獻覲璋的儀式。“反入堇章”即為“返納覲璋”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記載晉文公向周王獻城濮之戰所獲楚俘，周王舉行冊命賞賜晉侯的儀式，最後晉侯“出入三覲”。有的學者把“出入三覲”的“覲”讀為“瑾”是錯誤的，這裡的“覲”只能讀如字，是說晉侯從來至去三次覲見周王。

西周金文中亦有奉納覲圭的記錄，典籍中“圭”或寫作“珪”。

冊三年逯鼎：逯拜稽首，受冊佩以出，反入堇（覲）圭。（《二編》330）

已知西周金文中的“章”字除用作地名或人名以外，其餘均應讀作“璋”，這一點前人已有確論。李孝定云“金銘章字皆用為璋，疑、即璋、璜之象形。”他的意見是可信的。東周金文中才出現“璋”字，例如戰國中期的《陳璋方壺》的人名作“璋”（《集成》9703），此人名在文獻中作“章”，陳夢家《六國紀年》即認為銘文中的“陳璋”即為《戰國策·秦策》“陘山之事”中所見的齊將“田章”。“璋”是“章”字的加注意符分化字，東周時代兩字自然可以通用無別。

依據周代禮儀，有身份的人要執贄相見。《尚書·舜典》“修五禮，五玉、三帛、二生、一死、贄。”偽孔傳云“玉、帛、生、死，所以為贄以見之。”《儀禮·覲禮》規定諸侯朝覲天子要“朝以瑞玉”，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謂“以玉作六瑞，以等邦國，王執鎮圭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。”由上述所舉西周金文可知，諸侯卿士朝覲天子所執之贄即為覲璋或覲圭。關於圭與璋的不同，張光裕先生在《金文中冊命之典》一文中說“覲見天子時或因受冊命而覲見，其執圭與執璋的不同，無非也是表示身份之高下，以及禮的差異而已。”而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曰“朝聘有珪，享覲有璋”，因此我們也不能否認因場合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玉器的可能性。

先秦典籍中，“贄”或作“摯”，例如《禮記·曲禮下》“凡摯，天子鬯，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鴈，士雉，庶人之摯匹，童子委摯而退。”《郊特牲》云“執摯以相見，敬章別也。”此類例子多不勝舉。“贄”亦或作“質”，《集韻·至韻》“質，亦作摯。質，通作摯。”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載齊景公使晏嬰出使晉國請納繼室，晏嬰轉達齊景公的話曰“寡人願

事君朝夕不倦，將奉質幣以無失時。”

以玉為贄，有臣服之意。上引張光裕《金文中冊命之典》又說“覲見天子時，執玉為贄的制度，卻是含有‘委質為臣’的意義。”他的這個觀點大致是可信的。《左傳·僖公六年》“許男面縛銜璧”，杜預注“以璧為質。”陸德明釋文曰“質，本又作贄。”《侯馬盟書》中亦有一種“委質”類盟書，以“自質於君所”表示臣服于新的主君，註釋者引《國語·晉語》“委質而策死”謂“即獻禮和獻身于君所的意思”。這些文字大多寫在圭狀的玉石上，其來源極有可能與西周時代的奉納“覲圭”或“覲璋”有關。溫縣盟書中圭形石片盟辭的句首多寫有“圭命”、“圭命曰”、“圭命之言曰”等，整理者認為，天子命書或確有命圭，而溫縣圭命的命辭則可能出自卿大夫。臣服于君主以信為要，所以玉璋或玉圭應含有符信的意義，《周禮·春官·典瑞》鄭注云“瑞，符信也。”

我們認為《載見》“曰求厥章”的“章”應讀為“璋”，是諸侯卿士覲見天子所執的玉贄。奉納玉璋，有臣服之意，上舉西周冊命金文均是先受天子令冊而出，然後回來奉納覲璋或覲圭。《詩經》的一些詩中，已經改用“璋”字表示玉璋。例如《小雅·斯干》“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。”《大雅·棫樸》“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”《大雅·卷阿》“顛顛印印，如圭如璋。”亦有今本作“章”而古本作“璋”的例子，例如《大雅·棫樸》“追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。”李富孫《詩經異文釋》云“《周禮·追師》注‘章’引作‘璋’”。可見，東漢鄭玄所見的《大雅·棫樸》文本作“追琢其璋”。所以，我們把“曰求厥章”的“章”讀為“璋”應是沒有問題的。

二、“曰求厥章”的“求”字

如果上述讀“章”為“璋”的說法能夠成立，“曰求厥章”是否就能講通了呢？迄今為止的說詩者均把“求”讀如字，意為求索。是向天子索求玉璋呢？還是如《裘衛盃》中矩伯那樣向他人求覲璋呢？這兩種解釋均覺詰詘難通。“求”字之訓似應另有別解。

我們認為這裡的“求”應讀作“賕”，《說文》云“賕，以財務枉法相謝也，從貝、求聲。一曰戴質也。”《說文》所列“賕”的兩個義項中，第一個義項多見於文獻和漢簡，第二個“戴質”義項則未見文獻中的用例。段玉裁注以為“戴質”應作“載質”，并云“謂載質而往求人僇賁也，質謂以物相贄。”古文獻中，“戴”與“載”兩字互作，其例不勝枚舉。《玉篇》則直接釋為“賕，質也，請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》王念孫疏證曰“賕，字亦作求。”“賕”為“求”的後起形聲字，文獻中亦見“求”、“賕”二字通用的例子，《史記·韓世家》司馬貞《索隱》引《世本》云韓萬生“賕伯”，而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疏引《世本》作“求伯”。《說文》所收“賕”字的兩個義項中，馬敘倫謂“枉法相謝”為引申義，“賕”字應為請求之求的本字。“載質”即為“載贄”，意為帶著覲見主君的禮物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云“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，出疆必載質。”趙岐注云“質，臣所執以見君者也。”“質”與“贄”通，以贄見君之事前文已有論述，此不贅言。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·三德》第十三簡～十四簡“天之所敗，多其贄而寡其憂。”季旭昇先生釋“贄”為“賕”的異體字，寫作從貝、救聲的字形。而救為求聲，顯然從救聲的字可以與從求聲的字通用。這裡的“賕”字大概也是使用的引申義。

由此可見，“曰求厥章”的“求”字應讀為“賕”，用作動詞，意為“載質”。

三、“曰求厥章”與《韓奕》中的“以其介圭”

上文我們從西周金文以及訓詁學的證據論證了讀“曰求厥章”為“曰賕厥璋”的可能性，實際上《詩經》的其他篇章中尚有內證可尋。《大雅·韓奕》中的一部份內容講韓侯覲見周王而受到賞賜，這部份內容可以與《載見》相對讀。《韓奕》一詩的相關內容是：

韓侯入覲，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。王錫韓侯，淑旂綏章，簞箒錯衡，玄衮赤舄，鉤膺鏤錫，鞞鞞淺幘，幘革金厄。

“韓侯入覲”，毛傳云“覲，見也”，所講的與“載見辟王”無疑是一回事。後面的“王

賜韓侯“至”儻革金厄”是周王賞賜韓侯以及所賞賜的物品，包括《載見》中的“龍旂”和“儻革”，兩詩的區別只是賞賜物品的多寡而已，在受天子賞賜這一點上是相同的。“介圭”，孔穎達認為是侯伯覲見天子時所執的瑞玉，《崧高》“賜爾介圭”，孔疏謂“介者，大於常圭”。上舉西周金文《卅三年逯鼎》“返納覲圭”可證西周時代確有諸侯卿士執圭覲見天子事。“以其介圭”即以其介圭為贄之義。上文已經指出《載見》“曰賅厥璋”的“曰”字是虛詞，無實義，楊樹達稱之為“語首助詞”，《墨子·尚同》引作“聿”字，“賅”字為動詞，意為“載質（贄）”，“厥”與“其”同，“賅厥璋”即為載其璋為贄。可見，“以其介圭”與“曰賅厥璋”也是一回事，所不同的僅僅是用為贄的瑞玉的種類。如果把“曰求厥章”訓釋為索求典章法度，不僅與前後詩句均不銜接，而且缺乏文獻證據，所以這種訓釋是不足信的。

四、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“𧇧”字的訓釋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法律答問》中有一條內容是“可（何）謂‘𧇧玉’？‘𧇧玉’者，者（諸）侯（侯）客節（即）來使入秦，當以玉問王之謂毆（也）。”其中“𧇧”字不見於歷代字書，究竟相當於古籍中的什麼字，還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。按照漢字結構的通例，此字應分析為從貝、熏聲，我們認為應讀作“賅”。“熏”上古音屬文部，“賅”屬幽部，上古文部字與幽部字音近可通，例如《周禮·考工記》“鞞人為臯陶”，鄭玄注引鄭司農云“鞞，書或作鞞”，鞞字從軍聲，上古音屬文部，鞞為甸聲，屬幽部。龍宇純先生在《上古音芻議》一文中列出《說文》所見幽部與文部語轉或諧聲十四例，可參見。戰國楚簡中亦見幽部字與文部字通假的例子，例如《郭店楚墓竹簡·成之聞之》三號簡“敬慎以寸之”，文部的“寸”字讀為幽部的“守”字。李家浩先生亦認為，上古音中幽部字與文部字可以通轉。從聲母看，“熏”屬喉音曉母，“求”屬牙音羣母，兩者關係密切，發音部位接近。從諧聲情況看，從“斤”聲的“近”、“祈”、“頤”等字屬羣母，而“忻”、“昕”、“欣”等字屬曉母，從羣母“及”聲的“吸”字屬曉母。可見，從上古語音情況判斷，“𧇧”字有可能讀為“賅”。上文已經指出“賅”意為“載質”或“質”，“質”與“贄”通，則“賅玉”可以訓為用作贄的玉器。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的註釋者已經指出《法律答問》中的有些法律條款有可能早到秦

稱王之前，上引規定“諸侯客”贈王以玉的條款，應是秦稱王之後戰國中晚期的法律條款。可見，到戰國中晚期，諸侯國之間聘問時以玉為贄的禮節已經開始崩壞，秦國才有必要把這項規定寫到法律裏面，亦可以從中看出秦國欲作天下共主的強烈意願。

结语

綜上所述，我們認為《載見》中的“曰求厥章”應讀作“曰賂厥璋”，意為帶著覲見天子的玉璋為贄。“章”讀為“璋”為西周金文所證實，“求”讀為“賂”、訓為“載質”亦有訓詁學的證據。“曰賂厥璋”可與《韓奕》中的“以其介圭”對讀，均是執瑞玉為贄覲見周王之義。《載見》一詩中，“曰賂厥璋”與上句“載見辟王”以及下句周王賞賜的“龍旂”、“脩革”相銜接，不僅文從字順，更為重要的是與兩周時代的禮儀制度若合符節，應無可疑。

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的“~~囊~~玉”，我們認為有可能讀為“賂玉”，意為諸侯使者覲見秦王時用所贄的玉器。

(劉海宇，日本巖手大学平泉文化研究中心教授，通信地址：020-8550日本國盛岡市上田三丁目18-33，電子郵箱：ryukaiu@iwate-u.ac.jp 聯繫電話：0081-19-621-6522)

2013年12月初稿。

2016年5月改訂。